

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3400 万平方米 TFT-LCD 显示屏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3400 万平方米 TFT-LCD 显示屏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根据《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3400 万平方米 TFT-LCD 显示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及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03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组由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是由东丽尖端素材有限公司全

资投资建设，东丽尖端素材有限公司系东丽（TOARY）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TFT-LCD 是有源矩阵液晶显示器的典型代表，TFT-LCD 的应用主要在小尺寸的移动电话市场、中型尺寸的掌上电脑与笔记本电脑市场、大型尺寸的液晶显示监视器和液晶电视市场等五个方面。为了抓住市场，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56 号，投资 2400 万美元（约 15280.8 万元人民币）回购东丽高新聚化（南通）有限公司未开发土地 11.5 亩，新购土地 1.5 亩，建设厂房一栋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5523.48m²，项目达到年产 13400 万平方米 TFT-LCD 显示屏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号为（通开发管[2015]342 号），2015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3400 万平方米 TFT-LCD 显示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并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03 号）。

本次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的是年产 13400 万平方米 TFT-LCD 显示屏材料项目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及企业环保管理措施有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没有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由于实际建设原因，新增一台 RTO，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本依托东丽的化粪池，现在自己建设一个新的。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没有食堂，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公司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管网。蒸汽冷凝弃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两条喷涂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及密封管道收集起来的造液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经过 RTO 炉焚烧分别通过各自 15 米高的排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喷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减震的措施，单台设备等效声级值。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分切机	85	E, 24m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2	造液搅拌箱	85	E, 20m		
3	空气泵	85	E, 26m		
4	涂布机	80	E, 20m		
5	物料泵	85	E, 15m		
6	风机	85	E, 40m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喷涂液、不合格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表 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废喷涂液	危险固体废物	喷涂工段	T	H42	900-499-42	188.27	188.27	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	86	-	74	74	外售	外售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	-	86	-	4.93	4.93	外售	外售
4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99	-	10.68	10.6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原本依托东丽化粪池，现在企业新建一个化粪池自己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1#RTO 排气筒和 2#RTO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的要求。乙酸丁酯、环己酮和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效率：1#RTO 焚烧炉排气筒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99.83%；甲苯去除效率约为 99.8%。

2#RTO 焚烧炉排气筒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99.6%；甲苯去除效率约为 99.9%。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行评价，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浓度检测值均未

超标；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类标准评价，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未超标。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评价，检测点均未超标。

4、固体废物

根据检查，所有固废都能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总量：总量：按全年生产8400h计算。

颗粒物： $(0.289 \times 8400 + 0.205 \times 8400) \times 10^{-3} = 4.1496 \text{t/a}$ ；高于环评及批复中总量0.706t/a。

VOCs： $(0.043167 \times 8400 + 0.032578 \times 8400) \times 10^{-3} = 0.636 \text{t/a}$ ；低于环评及批复中总量11.75t/a。

甲苯： $(0.063529 \times 8400 + 0.0000603 \times 8400) \times 10^{-3} = 0.000534 \text{t/a}$ ；低于环评及批复中总量5.79t/a。

由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己酮、乙酸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监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故未对监测结果进行总量计算。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3400 万平方米 TFT-LCD 显示屏材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固废、噪声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完善以下相关建议措施后，原则上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应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

(2) 每年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 对环保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时跟进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规定；

(4) 对于颗粒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超过总量，由业主报行政许可部门备案后实施。设备周期点检：炉内耐火陶瓷状态点检（1回/3个月）、RTO 排出浓度测定（1回/6个月）、RTO 炉内耐火陶瓷周期更换（1回/3年）；

(5) 进一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完善排污口；

(6) 如有环保相关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